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規定

2019 年 10 月 29 日專班班務會議會議通過

2020 年 03 月 17 日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3 年 01 月 06 日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4 年 08 月 20 日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5 年 08 月 12 日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定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研究生修課事宜，茲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二、本專班修業期間為 1 年至 4 年，但以 3 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 1 年為限。
- 三、本專班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必修科目包含專題討論 4 學期共 4 學分，論文研究 1 學期共 2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
- 四、外所選修至多承認 6 學分。選修大學部課程、暑修開授的課和推廣課程，學分一概不予承認，外所選修課程須經由指導教授輔導認可。
- 五、本專班抵免學分規定及審核原則如下：
 - （一） 僅承認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學分班的課程抵免，最高可抵 12 學分。
 - （二） 申請抵免科目之課程名稱、學分數須與本班所開設之課程一致。若申請抵免之課程其名稱不同但課程內容、學分數相符，須檢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影本、課程大綱及其他有利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抵免結果請自行上教務處網站查詢。
- 六、需補修學科於入學時由專班班務會議審定。若為大學部課程則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七、學位考試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修業規定經專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本辦法若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